

文件編號：PU-20210-B-1302-2021062201

管理單位：財務工程學系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版次：09

20210622 修

靜宜大學財務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細則

民國 110 年 10 月 05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可抵免之學分數：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學士班學生修習碩士班課程預研究生以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二為限。抵免之學分數應併入碩士班畢業學分。

第三條 「專題研討(一)」、「專題研討(二)」不可抵免。

第四條 符合本校申請抵免學分資格且成績及格者，依下列原則抵免：

一、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

二、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與本系碩士班專業科目內容相似，須檢附課程內容相關佐證資料，由系主任認定之。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

除附表所列抵免標準，其餘均可按下列原則抵免：

一、原修科目屬全學年課程，得准予抵免課程內容相同學期之學分，其不及格部份應予補修。

二、原修科目之學分大於(或等於)本系科目學分時，經審核通過則以本系之學分數抵免；經列抵後多餘之學分，不得另抵免其它內容相關之科目。

三、以少抵多者：則該科目不予抵免。

第五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依「靜宜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和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民國 94 年 06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訂

民國 95 年 03 月 29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03 月 3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3 月 1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05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5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03 月 06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06 月 22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